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书面传真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1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5人，实际参加表决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以通讯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同意对2018年至2021期间向部分合营企业及江苏华麒建设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进行追认。上述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追认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本议案无需要回避的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同意制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2022年1月）》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1、根据控股子公司杭州谱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谱育科技”）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审议并同意为谱育科技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4,000 万元的项目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用于建设位于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科技城生产基地项目二期建设融资；

同时，同意为谱育科技向金融机构申请新增 16,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综合授信业务，具体担保额度以各金融机构与谱育科技签订的授信协议为准。

综上，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生效之后，公司为谱育科技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的担保额度共 50,000 万元。

2、取消对全资子公司清本环保工程（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本环保”）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2015 年 5 月 8 日经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截止目前，清本环保未使用上述综合授信担保额度。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生效之后，公司为清本环保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0 元。

3、取消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吉天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吉天”）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3,000 万元（2016 年 8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截止目前，北京吉天未使用上述综合授信担保额度。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生效之后，公司为北京吉天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0 元。

4、取消对全资子公司杭州聚光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光物联”）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0,000 万元（2018 年 5 月 23 日经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截止目前，聚光物联未使用上述综合授信担保额度。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生效之后，公司为聚光物联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的担保额度共 20,000 万元。

董事会对上述事项做出如下授权：

1、项目融资授信所担保额度可用于项目融资授信项下的信贷业务，有关上述债务的利息、费用、期限、利率等条件由被担保方与金融机构具体协商办理。

2、综合授信所担保额度可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开具投标保函、履约保函、流动资金贷款等用途，有关上述债务的利息、费用、期限、利率等条件由被担保方与金融机构具体协商办理。

3、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业务，签署相关各项担保合同（协议）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由公司承担。

经与金融机构协商，综合考虑少数股东的综合担保能力，由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谱育科技全额担保，由谱育科技的少数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对本公司提供相应反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对子公司的担保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后方可实施。以上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以金融机构实际授信情况为准，至下一次重新核定担保额度之前有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2年1月26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以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日